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

###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### 問責制主要官員的任免程序

### 引言

本文件旨在闡釋問責制主要官員的任免程序。

## 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五)條

- 2. 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五)條規定:
  - "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:

......

(五)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:各司司長、副司長,各局局長,廉政專員,審計署署長,警務處處長,入境事務處處長,海關關長;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"。

# 問責制主要官員的任命

- 3. 整體而言,問責制主要官員的任命程序如下:
  - (a) 行政長官所選拔的主要官員人選接受品格審查和 健康檢查;

- (b) 在完成品格審查和健康檢查後,由行政長官提名 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;
- (c) 在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擬議任命後,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(下稱"特區政府")便會與主要官員簽 訂聘用合約。

### 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免職

- 4. 與每名主要官員簽訂的聘用合約均訂明:
  - (a) 在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五)條的規限下,主要官員辭職時須事先給予特區政府一個月的書面通知,或支付特區政府一筆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款項代替通知;
  - (b) 在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五)條的規限下,特區政府可隨時終止主要官員的聘用,但須事先給予該名主要官員一個月的書面通知,或支付他一筆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款項代替通知;以及
  - (c) 在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五)條的規限下,特區政府與主要官員經雙方同意可隨時解除聘用合約。
- 5. 免除問責制主要官員職務的程序大致如下(假設是因主要官員辭職而免除其職務):
  - (a) 主要官員提出辭呈;
  - (b) 如行政長官原則上接納他的辭呈,便會向中央人 民政府建議免除該名主要官員的職務;

2

Vmis-1a-5-4(03)

(c) 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免除有關主要官員的職務 後,特區政府便會接納該名主要官員的辭呈,並 根據聘用合約的條款終止他的聘用。

#### 所提出的具體問題

- 6. 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特別闡釋下列各點:
  - (a) 假如主要官員的辭呈獲行政長官接納,是否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批准;以及
  - (b) 假如有需要即時終止某名主要官員的聘用,例如 因為嚴重行為失當,政府是否仍須事先給予他一 個月的通知,或支付他一個月薪金代替通知。
- 7. 如行政長官原則上接納主要官員的辭呈,他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五)條的規定,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免除該名主要官員的職務。待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免除這名官員的職務後,特區政府便會接納他的辭呈,並根據聘用合約的條款終止他的聘用。
- 8. 假如有需要即時終止某名主要官員的聘用,特區政府可根據聘用合約的相關條款,給予該名主要官員一筆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款項代替通知。此外,特區政府與主要官員可經雙方同意解除聘用合約。無論是這兩種情況下的哪一種,行政長官會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免除主要官員的職務。待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免除這名官員的職務後,特區政府便會根據聘用合約的條款終止他的聘用。

Vmis-1a-5-4(03)

9. 如有主要官員涉及嚴重違反聘用合約,政府可考慮就損失提出法律訴訟,或就遏止違規情況而發出禁制令。對於主要官員在任內所觸犯的任何違約行為,即使是任期已屆滿,也無損特區政府採取任何行動的權利。

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